

证券代码：000034

证券简称：神州数码

公告编号：2026-078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7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7月2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7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神州数码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李映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7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,053人，代表股份238,734,5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480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228,514,16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475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,049人，代表股份10,220,4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52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,052人，代表股份22,045,6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83%。

6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37,515,28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93%；反对1,074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02%；弃权144,6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6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20,826,3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691%；反对1,074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749%；弃权144,6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60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38,189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17%；反对431,9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09%；弃权113,1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4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21,500,5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274%；反对431,9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595%；弃权113,1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31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37,973,90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14%；反对598,4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07%；弃权162,2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21,284,9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495%；反对598,4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144%；弃权162,2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61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晓倩、张璠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